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锦圣基金）。经自查发现其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，未及时更新，现予以补充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

补充更正前：

主要股东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2.48%
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35.64%
上海祥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.25%
上海盟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0.5%
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13%

补充更正后：

主要股东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2.485%

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29.637%
上海祥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.251%
上海盟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0.5%
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.127%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原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3日